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授課知能培訓課程補助原則

110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促進國際化，並配合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鼓勵教師精進英語授課知能，培育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授課知能培訓課程補助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。
- 三、「全英語授課知能培訓課程」係指本中心推動之培訓課程，並經由本中心協助完成報名程序。
- 四、若教師該年度於本中心指定日期前完成課程，可憑修業證明書向本中心申請 50% 課程費用補助。
- 五、教師於取得修業證明書後，若開設符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」獎勵之「全英語授課」課程，並於公告期限內填寫「全英語授課培訓課程補助申請表」，可另獲得 50% 課程費用補助。每位教師僅限申請補助一次。
- 六、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按教務處公告辦理之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授課知能培訓課程補助申請表

開課學期	學年度第	學期	
服務單位		申請人	
電子郵件		校內分機	
開課序號		科目代碼	
課程名稱			
申請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符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」獎勵之「全英語授課」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培訓課程修業證明書。		
申請人簽章：			

教學發展中心會辦：

審核結果：

同意補助，補助金額：_____

不同意補助。理由：_____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